

第 4973 號公告

銀行業條例 (第 155 章)

現依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21 條公布，下列接受存款公司的名稱已從接受存款公司紀錄冊內刪除，因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，由 2019 年 8 月 2 日起撤銷其認可。

SHINHAN ASIA LIMITED

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9 日

金融管理專員
(杜瑞虹代行)